

第9部分 其他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市气象局的延安市农村气象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DZZ5 六要素自动气象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4人,营业收入为100538.22万元,资产总额为283953.8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镐天联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7 月 20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